

证券代码：0000965

证券简称：S*ST 天保

公告编号：2007~57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8月10日以书面文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钢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沈钢、薛晓芳、周莉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报告、议案：

- 一、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
- 二、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 监事会议事规则是2000年制定的仅十四条

现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七章三十九条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健全股份公司监督机制，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原：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人担任监事会主席，作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原：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为：在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 审核公司每月、每季、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 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 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十一) 对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 并予以纠正:

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 侵占公司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原: 没有规定。

修改为: 增加: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以保证能有效履行职责。

原: 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原: 没有规定

修改为: 增加: 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三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没有规定。

修改为：增加：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监察权时，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监察。

第二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 （三）必要时，可以聘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原：没有规定。

修改为：增加：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下，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原：没有规定。

修改为：增加：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

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监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

原：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修改为：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原：没有规定。

修改为：增加：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原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改，阅读规则全文请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